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发行人”或“公司”）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经贵会证监许可〔2019〕1426号文核准，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宜昌交运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中天国富证券”）认为宜昌交运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宜昌交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8月23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即6.15元/股）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即 6.5862 元/股）的较高者，即最终本次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373,29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4.28 元，不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金额上限 42,000,000 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4.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8,197.2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81,797.02 元。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道行文旅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 3、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经取得宜昌市国资委的同意；
- 4、宜昌交运与道行文旅和裴道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宜昌交运和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5、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6、交易对方道行文旅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7、九凤谷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8、宜昌交运与道行文旅和裴道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9、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0、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审批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11、上市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12、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时间节点	日期	工作内容
T-1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周四	1、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等材料 2、向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T 日、T+1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周五、周一	1、发行对象缴款（2019 年 8 月 26 日 17:00 截止） 2、主承销商账户验资
T+2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周二	1、主承销商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2、发行人账户验资
T+3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 周三	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出具相关文件
T+4 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周四	1、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2、发行人为股份登记上市做准备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373,29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4.28 元。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金额（元）
1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73,292	41,999,994.28
合计		6,373,292	41,999,994.28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交旅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宜昌交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宜昌交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缴款与验资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373,292 股，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第 ZE1073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主承销商已收到交旅投资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1,999,994.28 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第 ZE107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4.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8,197.2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81,797.0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373,2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0,608,505.02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过程、缴款与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宜昌交运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

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钱 亮

邓谋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